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6年度訴字第1753號

原　　告　陳世杰
訴訟代理人　鄧湘全律師
　　陳虹均律師
被　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被　　告　楊碧玲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劍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3 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/1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。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9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就本案請求聲明為「㈠被告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總瑩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6 萬1,770 元，以及自民國106 年10月27日起至交付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巷0 弄00號6 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2,983 元。㈡被告楊碧玲應給付原告216 萬1,770 元，及自106 年10月27日起至交付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2,983 元。㈢前二項聲明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另一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之義務。㈣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。經本院審理後，於107 年3 月16日判決「㈠被告總瑩公司應給付原告65萬元，及自10

6 年10月27日起至交付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852

元。㈡被告楊碧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元，及自106 年10月27日起至交付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852 元。㈢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其給付責任。㈣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㈤本判決第一、二項於原告以22萬元為被告總瑩公司、楊碧玲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總瑩公司、楊碧玲各以6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㈥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」。原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有所脫漏，爰審酌原告勝訴部分及所請求金額之比例，認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/1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簣濤